附件1

2025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校内抽检工作

方案

**一、抽查时间和对象**

1.抽查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—24日

2.抽检对象：2025届所有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**二、抽查对象确定**

教务处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确定抽查学生名单，一般按不低于当年各本科专业毕业生人数5%的比例随机进行抽检。

**三、抽查内容**

学位论文质量抽查工作须全面检查学位论文的质量和学术规范，应重点对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。

1. **抽查方式**

被抽检的论文（设计）采用“双盲”评阅，送审时须隐去论文（设计）作者和导师姓名。

**五、工作程序**

1.5月8日，教务处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确定抽检学生名单并公示。

2.5月9—19日，学院组织学生完成**重复率统测工作，同时**将**校外高级以上职称同行专家**录入系统。

3.5月19日—24日，进行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校内抽检工作，抽检工作全部要求在毕业论文系统中完成，抽查结果由教务处持续反馈至学院。

**六、结果认定与处理**

1.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的必须修改，修改后的成果须经指导教师把关审核后方可进行复检。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认定，并给出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的处理意见。

2.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的，取消评优资格。各学院于5月26日16:00前将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《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校内抽检鉴定表》交至教务处实践科。

附件2

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校内抽检鉴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院 |  | 班级 |  | 指导教师 |  |
| 课题题目 |  | | | | |
| **专家审定意见：**  专家意见：□优秀 □合格 □存在问题需要修改  专家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学院处理意见：**  □合格。  □修改后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参加答辩，不得评优。  □修改后，经学院审核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，成绩按“零”分记，重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  主管教学院领导签字： （学院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备注：1.此表由学院组织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填写。

2.此表可复印，一式三份，学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各留存一份。

附件3

2025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复率检测工作方案

**一、检测对象与检测方式**

1.检测对象：全校所有拟申请毕业答辩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2.检测方式：学生按照学校要求通过“石河子大学大学生毕业（设计）论文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）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定稿，指导教师在管理系统中对学生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查看及审核。指导教师确认审核通过后，系统进行自动检测并给出检测结果（文字复制比数值或简洁报告单）。

3.检测要求：学生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时须按管理系统要求将检测的论文（设计）成果文档（含篇名、目录、中英文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等）与不需要检测的附件文档（如致谢、调查问卷、证明材料等）分开上传。检测论文（设计）成果文档须为Word文档，命名方式为“英文课题题目#中文课题题目#学生姓名”，如“Test#测试#张某某”。

**二、检测时间安排**

1.预检（2025年5月10日—16日）：预检为学生自由私密检验，预检结果不作为评判学生论文（设计）的依据。

2.统测（2025年5月17日—18日）：统测为全校统一重复率检验。统测不合格论文（设计），由学校和学院统一组织复查（复检）。

3.复查（2025年5月19日—24日）：复查仅针对统测不合格的论文（设计），该类论文（设计）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检测。

4.其他（2025年6月5日—15日）：此环节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最终成果提交。毕业答辩后，所有学生针对答辩专家意见及建议等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修改，形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最终版，并在管理系统上提交。此次提交依然需要将成果正文及附件文档分开上传。

注：检测时间以系统显示为准，每次检测时须至少在系统截止时间前4个小时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以免因网络拥堵等原因影响检测。

**三、统测结果认定与处理**

1.检测合格标准：**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（重复率）及校内互检结果≤20%为合格。**

2.统测及校内互检结果不合格（20%＜重复率≤40%）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必须修改，修改后的成果须经指导教师把关审核后方可进行复检。根据统测及复查（复检）结果，由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，并给出处理意见。

3.对于统测及校内互检结果，重复率40%＜重复率≤70%的学生，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认定，确认抄袭者由学院研究依教育部文件及《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实施办法》**（石大教发〔2022〕37号）**进行严肃处理。

4.对于统测及校内互检结果，重复率>70%的学生，取消当年答辩资格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按“零”分计，须重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5.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必须在学校统测中通过，并且统测及校内互检结果的重复率在**10%以内（含10%）**。

6.**学生上传到系统进行检测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必须与本人实际成果一致，否则取消答辩资格并由学院严肃处理。指导教师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档负有审核把关责任。**

7.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，由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相关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鉴定，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为确保良好的检测秩序，请管理系统所有使用人员（学院教学秘书、系主任、指导教师和学生等）在检测工作开始前务必变更账户密码，严禁继续使用系统初始密码。

2.检测篇数是学校购买的有价教学资源，学院和学生应认真对待、谨慎操作，防止误传误检。账号遭盗用及错误操作致使资源浪费者责任自负。

3.所有使用人员在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，须对用户账号信息、检测内容、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，严禁使用系统进行收费检测或对非本人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检测。严禁任何工作人员向指导教师和学生泄露学校规定外的检测结果（如全文对照报告单等），一经发现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4.重复率检测是毕业答辩资格审查的重要指标，未参加重复率检测工作的学生不可列入毕业答辩学生名单，失去毕业答辩资格。

5.各学院要加强宣传和督促力度，提高指导教师责任意识，敦促学生按时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同时开展抽查，预防学术不端行为。

6.各学院不合格论文（设计）认定处理工作结束后，方可生成参加毕业答辩学生名单，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。

各学院于5月26日16:00前将《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鉴定统计表》（此表仅统计统测重复率超20%的学生）及《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鉴定表》（仅填写统测重复率20%—70%的学生）交至教务处实践科。

**特别注意**

各学院教科办基本任务：1.督促本学院学生按时提交检测，指导教师及时审核；2.统计本学院检测（统测）结果数值并公示；3.组织统测不合格论文（设计）复查并组织专家审定，上报结果；4.对学院学生文档进行大力抽查，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；5.及时解答老师和同学们的问题。

学生上传失败的解决方式，依次为：1.使用已经上传成功的同学的电脑进行尝试；2.检查文档，删除超链接或者批注等格式，再次尝试；3.另存文档，如将docx文档另存为doc文档；4.新建word（最好是正版Ofice软件），将原论文（设计）粘贴过来，选择无格式文本，重新排版再上传。

若“英文课题题目#中文课题题目#学生姓名”过长，可省去中文题目。英文题目需要从检测结果统计中通过数据分段摘出，按照课题题目模板导入青果。指导教师网上录入的是评语表上算出来的综合指导成绩。

一定提醒学生每次检测时须至少在系统截止时间前4个小时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统测最好一开始就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给自己留出充足的修改时间。

所有工作流程以**《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实施办法》（石大教发〔2022〕37号）**为准。

附件4

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鉴定统计表

学院：（盖章） 填报人签字： 主管领导签字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业 | 班级 | 学号 | 学生姓名 | 论文（设计）题目 | 指导教师姓名 | 指导教师职称 | 统测重复率 | 复查（复检）重复率 | 审定专家 （须高级职称） | 学院处理意见 |
| 范例 | 工业  工程 | 工业  20131班 | 2013XXXX | 李四 | XXXXXXXXXXXXXXXXXXXX | 张三 | 教授 | 88.60% | 75% | 专家1、专家2、专家3、专家4 | ③取消本年答辩资格，成绩按“零”分计，重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.此表仅统计统测重复率超20%的学生。

2.学院处理意见：①需修改，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参加本学期答辩，成绩不得评为优或良；

②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，成绩按“零”分记，重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

③取消本年答辩资格，成绩按“零”分计，重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附件5

**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鉴定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学院 |  | 班级 |  | | 指导教师 |  | |
| 课题题目 |  | | | | | | |
| 统测文字复制比（去除本人） | |  | | 复检文字复制比（去除本人） | | |  |
| 统测文字复制比（校内互检） | |  | | 复检文字复制比（校内互检） | | |  |
| 统测结果类别 | |  | | 学院教务员签字 | | |  |
| **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：**  专家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**学院处理意见：**  □需修改，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参加本学期答辩，成绩不得评为优或良。  □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，成绩按“零”分记，重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  □取消本年答辩资格，成绩按“零”分计，重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  主管教学院领导签字： （学院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1.此表由学院组织填写，仅填写统测重复率20%—70%的学生。

2.此表可复印，一式三份，学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各留存一份。

附件6

石河子大学20\*\*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日程表

学院 填表人签字： 院领导签字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 **班级** | **分组** | **学生**  **人数** | **答辩委员会（小组）名单** | | |
| **组长** | **成员** | **秘书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（Excel表）

附件7

石河子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学号 |  | | 专业班级 |  |
| 毕业论文  （设计）题目 |  | | | | | |
| 课题类型 |  | | | 课题来源 | |  |
|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综合成绩 | |  | 指导教师姓名及职称 | | |  |
|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心得体会（不少于1000字）： | | | | | | |
| 学院评审专家推荐意见（从毕业论文、设计的质量、学术水平、突出特点、撰写规范等方面进行简要评价，提出推荐意见）：  专家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院意见：  学院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学院（公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校审核意见：  签 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石河子大学20\*\*届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成果展示

一、课题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题题目： |  | | | | |
| 课题类型： | 论文 / 设计 | 课题来源： | 科研课题/生产现场/自拟题目 | 学院： |  |
| 学生姓名： |  | 专业班级： |  | 学号： |  |
| 指导教师： |  | 研究方向： |  | 职称： |  |

二、课题研究综述

三、课题图片展示

附件8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石河子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汇总表  学院 填表人签字： 院领导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
| **序号** | **学院** | **专业** | **指导老师** | | **学生** | | **论文（设计）题目** | **总分** | **备注** |
| **姓名** | **职称** | **姓名** | **学号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（Excel表）1.备注栏：十佳、优秀

附件9：

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意识形态检查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提前填写  再发放 | 学号 | 提前填写  再发放 | 专业 |  |
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所在学院 | |  | | 指导教师 |  |
| 论文（设计）题目 | |  | | | |
|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 材料 | 学生自查情况（含研究内容、参考文献等）：  学生签字： 日期： | | | | |
|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 所提交材料 | 指导教师审查情况：  指导教师签字： 日期： | | | | |
|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| | | | |

**填写说明：**

1. 学院以学生学号为编号统一印刷，发放到每个学生手中，一号一生；学生丢失后须写出书面说明，由学院核实后补发。
2. 请各学院做好工作安排。在论文答辩前完成本学院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（纸质版总结，主管领导签字，盖学院公章）报教务处。学生检查表由学院妥善留档。